

证券代码：835379

证券简称：ST 大凌实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肖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8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 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平、戚子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